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江沅洛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1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5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

請就積欠「○○○○」、「○○○」、「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如催繳通知、借款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條件、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另說明：借款時有無約定每月需還款之數額？若有，每月應還款數額為何？。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陳報聲請人係於何時開始任職於「○○○○○○○」（依勞保資料，聲請人於113年8月即以27,470元開始投保於開公司，然113年度於該公司之年度所得總額僅164,820元）？任職於該公司從事何工作？

(二)提出聲請人任職於「○○○○○○○」自113年12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收入證明（薪資袋），另陳報說明除薪資袋上所載每

01 月薪資與加班費外，是否領取任何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年  
02 終獎金或任何津貼？若有，則數額為何？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03 資料。

04 (三)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  
05 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  
06 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福  
07 利津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如有，  
08 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  
09 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  
10 說明之。

11 四、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包含車  
12 號000-0000號汽車與其他未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之全部車輛），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  
14 （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  
15 值）。

16 五、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17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18 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  
19 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  
20 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21 明）。

22 六、商業保險部分：

23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5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26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  
27 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  
28 地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  
29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  
30 （如批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  
31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

01 明等資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  
02 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  
03 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  
04 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5 七、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2名子女)與配  
06 偶以下資料：

07 (一)聲請人子女是否有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補助、教育  
08 補助、殘障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包含由配偶領取與  
09 子女相關之兒少補助、育兒津貼、助學金等)如有，每月可  
10 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  
11 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2 (二)聲請人子女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  
13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  
14 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  
15 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  
16 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  
17 說明。

18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19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20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21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22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23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24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25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雪鈴